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和第13.51(2)(h)條之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高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該聲明涉及對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Home Control**」)(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7)及其相關前任董事(「**相關董事**」(包括高先生))所作出的公開譴責。高先生是Home Control的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知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裁定，除其他事項外，相關董事(包括高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條，未就以下事項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Home Control的資產及利益：(i)與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訂立的託管服務函件，據此Home Control委任該公司為其現金及證券帳戶內資產的託管人；及(ii)認購函件，據此Home Control認購一項投資產品，且未盡其所能促使Home Control遵守上市規則(「**該事件**」)。上市委員會已指令相關董事(包括高先生)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2.13條及第十四章的規定(「**培訓要求**」)。有關對Home Control及相關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聲明。

為免生疑問，該聲明僅涉及Home Control及相關董事，且(除上述有關高先生的事宜外)並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高先生除外)已審閱背景狀況及該聲明，認為該事件不影響高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且高先生仍然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聲明中所載的裁定及結論概無指出高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該聲明所載的該事件並不涉及高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iii) 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遵守培訓要求；及
- (iv)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先生除外)的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

除該聲明和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張國華先生及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